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采〔2023〕8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HTCG-BJ2023—043

二、项目名称：陇县垃圾收集转运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：

投诉人：深圳合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被投诉人：1、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、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陇县垃圾收集转运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TCG-BJ2023—043 包号 1 标段、2 标段）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

投诉事项 1：澄清答疑文件关于“对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程度”的审查标准设置不合理。投诉事项 2：澄清答疑文件关于“技术方案”的评审内容中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，存在大量区间分，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，未量化、细化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投诉事项 3：澄清答疑文件关于“产品的来源渠道”的评审标准设置不合理。投诉事项 4：修改后的付款方式依旧未明确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以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规定。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的依据及结果

关于投诉事项 1：经审查该项为符合性审查内容，更改招标文件中“全面响应”表述不准确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该投诉事项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 2：经审查更改招标文件中“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”存在区间分值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九条的规定，该投诉事项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 3：经审查更改招标文件将厂家授权作为评审因素不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该投诉事项不成立。另查，该项分值设置存在问题，本机关将另行处理。

关于投诉事项 4：经审查，更改招标文件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二十三条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3〕4 号）规定，投诉事项成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投诉事项 3 不成立，驳回该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投诉事项 1、2、4 成立，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修改采购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它补充事项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陇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陇县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